

华北电力大学校医院单一来源采购 “封闭类检验设备试剂”购置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MCC-ZC24-0344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报价人须知.....	8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19
一、 报价部分	19
1. 报价函.....	19
2. 报价表.....	21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22
二、 商务部分	23
1. 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23
2. 业绩案例一览表（如有，格式）	27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28
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29
5. 供应商情况表.....	30
6. 企业类型声明函.....	31
三、 技术服务部分	33
1. 技术偏离表.....	33
2. 技术服务方案.....	34
3.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文件.....	34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受华北电力大学的委托,对华北电力大学校医院单一来源采购“封闭类检验设备试剂”购置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名称:华北电力大学校医院单一来源采购“封闭类检验设备试剂”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BMCC-ZC24-0344

采购人名称:华北电力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2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1772996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经理、杨梦雪、吕绍山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61196170、13263327821

采购内容及用途:采购封闭类检验设备试剂1批。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1.5979万元。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方式: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注:汇款时必须备注ZC24-0344标书款,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5、单一来源采购详细报名及文件获取方式:(1) 供应商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选择

编号“BMCC-ZC24-0344”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标书费转账凭证（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提交报名申请（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1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手机，请留意查收。超过1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可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采购文件、响应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4-0344 标书款。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采购文件的获取：报名后通过邮箱发送电子版采购文件；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500元。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24日14:00（北京时间）。

8、单一来源谈判时间：2024年5月24日14:00（北京时间）。

9、谈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6第三会议室。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等。

11、本项目未到采购限额，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质疑和投诉，供应商如有疑义，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联系人：杨梦雪、王蕾蕾、吕绍山

联系方式：010-61196170、13263327821

电子邮件：bjmdzx@vip.163.com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华北电力大学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 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1772996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电话：010—61196170
★1.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财政预算，则采购人无法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21.5979 万元。
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2.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3	本项目允许进口
★2.4	本项目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3.2	本文件售价为每本 500 元人民币，文件售出概不退还。
5.1	澄清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3 天
★7.1	本项目使用语言：中文
8.2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二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 盘，每份 U 盘中均需包含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 word 文档，）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1） 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2）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3）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9.1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9.5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本项目合同。
★10.1	本项目报价币种:人民币
11.1	<p>谈判保证金：4000 元</p> <p>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交纳响应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p> <p>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p> <p>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p> <p>注：请投标人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ZC24-0344 保证金），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p>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
13.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p> <p>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p> <p>谈判次序：按递交响应文件次序，报价人在收到谈判小组电话或传真等谈判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p> <p>谈判内容：专家小组针对报价人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谈判。</p>
17.1	<p>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p> <p>(1) 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p> <p>(3)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p> <p>(4)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p> <p>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p>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请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ZC24-0344 服务费），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第三章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国家财政性资金。

2. 合格的报价人

“合格的报价人”系指收到谈判邀请、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

2.1 报价人资格要求：

2.1.1 详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2 若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报价人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谈判将作为无效谈判被拒绝。

2.3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报价人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报价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4 如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2.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报价。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报价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2.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

- 2.4.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适用）。
- 2.4.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 2.4.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谈判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 2.4.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报价人须知资料表。
- 2.5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
- 2.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谈判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 2.7 报价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一经发现，其报价人资格将被取消。
- 2.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报价人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报价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3. 报价费用

- 3.1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2 报价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费用。
- 3.3 采购人不给予报价人任何补偿。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系统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报价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

4.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报价人（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报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报价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回复。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7.1 报价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报价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报价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8.1.2 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业绩案例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5) 供应商情况表
- (6) 企业类型声明函

8.1.3 技术服务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 (2) 技术服务方案
- (3)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文件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二份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报价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8.2.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报价人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谈判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及地址。

9. 报价

- 9.1 报价人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9.2 报价总价包括报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口货物代理费、甲方购置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及发运到指定地点等与货物相关的一切费用；征增值税、营业税和其他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报价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报价人承担。
- 9.3 报价人按上述 9.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9.4 ★报价人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报价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10. 报价币种

- 10.1 ★报价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 谈判保证金

- 11.1 报价人应按“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11.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报价人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报价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1.7 条的规定没收报价人的谈判保证金。
- 11.3 谈判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报价人未提供保证金）、支票（北京地区）、保函。
- 11.4 凡没有根据报价人须知第 11.1 和 11.3 条的规定随响应文件递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小组按报价人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

响应文件并拒绝与其谈判。

- 11.5 未能成交的报价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报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报价人。
- 11.6 成交的报价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报价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报价人在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文件。
 - 2) 报价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未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报价人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绝递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13.1 报价人应于“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五、谈判

14. 谈判工作

- 14.1 项目谈判小组参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
- 14.2 谈判小组将与进入谈判的报价人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报价人的谈判代表应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为加快谈判进程，要求参加谈判的报价人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谈判的报价人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 14.3 谈判小组可要求报价人就谈判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报价人递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次数及每个报价人的谈判时间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具体谈判情况确定。在谈判中，在每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对单一

来源采购文件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谈判小组将会在下一轮谈判前及报价人递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谈判的报价人,该调整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14.4 谈判评审原则

14.4.1 由谈判小组结合报价文件及最终承诺,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推荐提出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

14.4.2 上述确认将考虑报价人的财务、业绩、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求的理解、提供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报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的声明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

14.4.3 如果报价人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4 采购人将保留对谈判资格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真实性的确认,并有权取消其谈判资格。

14.4.5 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服务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6 报价人必须有能力保证项目计划的实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报价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的报价人,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15. 最终报价

15.1 在谈判小组谈判结束后,根据报价人的报价及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最终的报价。谈判小组有权根据谈判情况决定谈判的次数。

六、成交

16. 成交通知书

1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 成交服务费

17.1 报价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采用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18.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校医院新采购装机使用的封闭试剂类检验设备：希森美康 XN-10[B2]、XN-530 型全自动血液分析仪；普门特种蛋白仪 PA-900；本项目拟采购上述 3 台设备所需要的试剂及相关校准、清洗剂，用于开展门诊、体检的血常规和 C 反应蛋白的检验。打包采购上述试剂，为期一年，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采购数量为一年使用量。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 供货品种覆盖校医院希森美康 XN-10[B2]、XN-530 型全自动血液分析仪、普门 PA-900 型特种蛋白仪三台设备使用试剂目录 100%，且为仪器原厂配套试剂；

2. 供应商提供和交付的试剂，规格应与合同内容及向采购人提供备案的证照文件（包括：生产企业资质、销售企业资质、产品器械注册证、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内容相一致，并且试剂生产日期须在证照文件有效期内，不得向采购人销售合同未写明、证照未备案或证照文件已过期的货物；

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来源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且技术标准应与合同内容及向采购人提供备案的证照文件标准相一致，所供货物（包括其包装）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计量、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标准；

4.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普通试剂 72 小时以内供货，急需试剂 24 小时内供货；

6. 试剂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传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传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需冷链运输的试剂必须按冷链运输要求严格执行，并提供温度监测记录；

7. 交货日期为验收日期，验收时，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剩余效期须大于出厂效期的二分之一；出厂效期一年以上的，验收时，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剩余效期不得低于半年；

8. 结账周期 90 个工作日，假期顺延 60 个工作日；

9. 退换货时限 1 个月；

10. 交货时，须保证货物、发票、随货清单齐全，且符合采购订货要求；

11. 在市场售价基础上能够给予优惠；货物价格以合同价格为准，供货方不得擅自变更供货价格。货物价格应遵守以下原则：

11.1 如果供应商的供货价格高于国家政策规定价格时，以国家政策价格执行；

11.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需统一从平台采购时，则严格执行国家政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 合同供货期内，对使用所供试剂的仪器，能够免费提供维护、保养、维修等售后服务；

13. 本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国家要求和有关行业标准，并且功能完整、性能优良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同时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提供回扣、佣金或者有价证券，以及其他能够以金钱利益评价或者计算的商业行为等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一经发现除追究其责任外，采购人将终止与供应商的业务往来。采购人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规采购医用试剂，供应商有权向院纪委监察部门投诉。

三、2024年XN血球仪+普门特种蛋白仪试剂预估采购量

序号	试剂名称	进口/国产	品牌	规格	数量
1	血液分析用稀释液	国产	希森美康	DCL-300A 20L/桶	32
2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SULFOLYSER)	进口	希森美康	1.5L/瓶	8
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国产	希森美康	WNR-210A 5L/桶	5
4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Fluorocell WNR	进口	希森美康	82ML/支	5
5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国产	希森美康	WDF-210A 5L/桶	8

序号	试剂名称	进口/国产	品牌	规格	数量
6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Fluorocell WDF	进口	希森美康	42ML/支	8
7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CELLPACK DFL	进口	希森美康	1.5L/瓶	1
8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Fluorocell PLT	进口	希森美康	12ML/支	1
9	清洗液 (CCA - 500A)	进口	希森美康	4ML*20 瓶/盒	4
10	血球仪用质控品 XN-CHECK	进口	希森美康	level 2 3.0ML/瓶	12
11	血球仪用质控品 XN-CHECK	进口	希森美康	level 3 3.0ML/瓶	12
12	血细胞分析仪用校准品 XN CAL	进口	希森美康	3.0ML/瓶	8
13	特种蛋白 CRP	国产	普门	505 测试/盒	2
14	CL-50 CELLCLEAN (清洗液)	进口	希森美康	50ML/盒	1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一、 报价部分

1. 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
述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电子版 份：

1. 报价部分

（1）报价函

（2）报价表

2. 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2）业绩案例一览表

.....

3. 技术服务部分

（1）技术偏离表

（2）货物说明一览表

（3）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格式自定）；

.....

4.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表中的价格为报价人确认的响应报价。

2. 报价人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报价人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报价保

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试剂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价 (元)
1	血液分析用稀释液	希森美康	DCL-300A 20L/桶	
2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SULFOLYSER)	希森美康	1.5L/瓶	
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希森美康	WNR-210A 5L/桶	
4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Fluorocell WNR	希森美康	82ML/支	
5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希森美康	WDF-210A 5L/桶	
6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Fluorocell WDF	希森美康	42ML/支	
7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CELLPACK DFL	希森美康	1.5L/瓶	
8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Fluorocell PLT	希森美康	12ML/支	
9	清洗液 (CCA -500A)	希森美康	4ML*20 瓶/盒	
10	血球仪用质控品 XN-CHECK	希森美康	level 2 3.0ML/瓶	
11	血球仪用质控品 XN-CHECK	希森美康	level 3 3.0ML/瓶	
12	血细胞分析仪用校准 品 XN CAL	希森美康	3.0ML/瓶	
13	特种蛋白 CRP	普门	505 测试/盒	
14	CL-50 CELLCLEAN (清洗液)	希森美康	50ML/盒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注: 此表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3. 本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二、 商务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1-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人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1-3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不是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4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业绩案例一览表（如有，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包含合同关键页，如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签章页等）。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条目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商务条款的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中若获成交（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17条款规定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资质情况	
注册资金		单位组建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邮编	
经营范围		电话	
基本情况	(重点对单位技术实力进行描述)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在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资料表”的2.2条中规定了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资格条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是小微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 技术服务部分

1.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内容 条目号	采购文件 技术规格 要求	报价文件响 应情况	偏离/响应	说明

注：1. 供应商需在本表中对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书的内容进行应答。上表中“采购文件内容条目号”请填写“第四章-（具体条款编号）”，“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请复制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相应的条款，“报价文件响应情况”请填写对应的回复，“响应/偏离”中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另外需要说明的，可以在“说明”中填写。

2. 供应商的任何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3. 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报价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技术服务方案

3.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华北电力大学采购合同模板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_____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人)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_____。

标的交付行为完成时间：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按单价采购，总价以实际发生为准。

试剂单价：

序号	试剂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价 (元)
1	血液分析用稀释液	希森美康	DCL-300A 20L/桶	
2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SULFOLYSER)	希森美康	1.5L/瓶	
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希森美康	WNR-210A 5L/桶	
4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Fluorocell WNR	希森美康	82ML/支	
5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希森美康	WDF-210A 5L/桶	

6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Fluorocell WDF	希森美康	42ML/支	
7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CELLPACK DFL	希森美康	1.5L/瓶	
8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Fluorocell PLT	希森美康	12ML/支	
9	清洗液(CCA - 500A)	希森美康	4ML*20 瓶/盒	
10	血球仪用质控品 XN-CHECK	希森美康	level 2 3.0ML/瓶	
11	血球仪用质控品 XN-CHECK	希森美康	level 3 3.0ML/瓶	
12	血细胞分析仪用校准品 XN CAL	希森美康	3.0ML/瓶	
13	特种蛋白 CRP	普门	505 测试/盒	
14	CL-50 CELLCLEAN (清洗液)	希森美康	50ML/盒	

4、付款方式

_____ (现金, 转账, 支票, 其他)

5、本合同交货的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华北电力大学 _____。

交付内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华北电力大学

卖 方: _____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
北农路 2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102206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983X8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联行号：105100021035

联行号：_____

账 号：11001016000056055041

账 号：_____

本页为财政部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需要提供的中标公司信息

请在签订合同时务必提供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区划：*（包括省市区）*

详细地址：

产品型号：

企业规模：*（只能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的一类）*

特殊性质：*（只能填写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或其他一类）*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3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8.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18.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 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不超过 5%)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 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 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6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4份, 卖方, 执2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华北电力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货时间：采购一年设备使用试剂。普通试剂 72 小时以内供货，急需试剂 24 小时内供货。

9、付款条件：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向甲方提供符合法规、合法有效、正确税种且真实有效的发票，甲方在自然月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甲方在 9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假期顺延 60 个工作日。

11、质保期：供方需提供正规货物全额发票

11.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6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3 质量保证期：乙方所提供货物剩余效期须大于出厂效期的二分之一；出厂效期一年以上的，验收时，乙方所提供货物剩余效期不得低于半年。

12、验收标准：乙方须提供发票、随货清单（随货清单中要有注明品名、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效期截止时间、批号、注册证号，其中冷链运输的试剂，须注明冷链运输温度，并附温度监控记录单据。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13、履约保证金：不适用